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宣惠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9日前某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某旅館，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A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A帳戶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向告訴人陳月珍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9日14時9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同案被告吳皇毅（涉犯詐欺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B帳戶），再於同日14時36、40分，經不詳之人分別轉匯580,173元、623,015元至同案被告賴嘉慧（涉犯詐欺罪嫌部分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C張戶），再於同日14時42分，經不詳之人轉匯60萬元至A帳戶，並旋遭轉出，據此幫助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02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3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
04 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規
05 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所謂被告之所在地，
06 係指其身體所在之地，並以起訴時即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
07 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均在所不問，且
08 管轄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司法院院解字第3825號解釋、
09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例意
10 旨參照）。另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
11 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
1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下稱花蓮地檢署）提起公訴，於112年8月17日繫
16 屬本院，起訴書上雖記載被告之戶籍地在花蓮
17 ○○○○○○○○○○，然於案件繫屬本院前，被告已於同年
18 8月7日將戶籍遷入臺東縣○○市○○街000號；又被告前於
19 偵查中詢問時，係羈押在法務部○○○○○○○○○○，當
20 時亦未陳明出所後之居住地，案件於同年8月17日繫屬本院
21 時，被告已離開看守所，且未有因案在本院轄區監所羈押或
22 執行之情形，至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通緝，於113年1月
23 20日為警查獲後，其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其出所後先居住在
24 臺東縣戶籍地，後來居住○○○市○○區○○路0000號，本
25 院並命令其限制住居在該處，然被告於113年1月22日入臺北
26 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復於000年0月00日出所
27 一節，有花蓮地檢署112年8月17日花檢景潔112偵2329字第
28 1129018531號函上之本院收文章、個人戶籍資料、起訴書、
29 各該筆錄、通緝案件移送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是本案起訴時被
31 告之住、居所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內。

01 (二)起訴書載明被告在臺北市萬華區，將A帳戶之相關資料交予
02 他人，有起訴書附卷可憑，是被告交付該帳戶存摺等物及資
03 料之地點，並非在本院轄區內。

04 (三)本案告訴人陳月珍居住在桃園市，其稱因在網路上遭投資詐
05 騙，並在桃園市楊梅區匯款120萬元至吳皇毅之B帳戶，嗣經
06 轉匯至賴嘉慧之C帳戶，再轉匯至A帳戶，而吳皇毅、賴嘉慧
07 分別居住在臺南市、高雄市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證
08 明確，並有匯款單影本、A、B帳戶之交易明細、嘉義縣警察
09 局布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可參，是告訴人非在本院轄
10 區內受騙，同案被告亦非居住在本院轄區。

11 (四)依卷內資料所示，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取得被告提供之A帳戶
12 之人係在本院轄區內設置網頁、主機或在本院轄區內使用智
13 慧型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等各種行動裝置傳送不實之投資
14 訊息、登入後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
15 匯A帳戶。

16 四、綜上各節，本案起訴時之被告住所、居所地、所在地及犯罪
17 行為地、結果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內，揆諸前開說明，檢察
18 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法尚有未合，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
19 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
20 臺東地方法院。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洪美雪